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适时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862,014.04 元；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545,734.89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39,857,616.01 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920 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52,8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适时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授权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3）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2、审议程序

在授权范围内，中期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授权期限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 2026 年半年度盈利情况、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